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

购业务限额并设置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限制大额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2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并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QDII（人民币）	海富通美元债QDII（美元）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300	003606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20,000,000.00元	2,500,000.00美元

注:人民币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美元份额的限制金额单位为美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2月2日起调整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501300）由不得超过人民币100元调整为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对于超过2000万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3606）由不得超过10美元调整为不得超过250万美元，对于超过250万美元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自2025年12月2日起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1.7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 若 T 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1.7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21.7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text{人民币21.70亿元} - T \text{ 日基金资产净值} + \sum T \text{ 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 (如有)}) / \sum T \tex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注：上述公式中金额为人民币元。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4)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5)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基金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或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或对本基金的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6)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本公告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